

泉鲤农〔2016〕1号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泉鲤政办〔2015〕158号)的相关规定，现将2015年鲤城区农林水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共7个部分组成。统计数据时限由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

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鲤城区农林水局政府信息公开办联系（地址：泉州市区庄府巷 24 号鲤城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523 室；邮编：362000；电话：22355825；传真：22355829）。

一、概述

2015 年本部门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共 517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440 条，依申请公开 16 条，不予公开信息 61 条。回应网上咨询 2 条。一年来，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结合 2015 年鲤城区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完善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充实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小组等成员，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连续性。严格按照既定的《鲤城区农林水局政务公开制度》、《鲤城区农林水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鲤城区农林水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细则》、《鲤城区农林水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细则》等工作制度及处理流程细则，规范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审查、发布，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二是依法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目录、行政审批项目调整等信息、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及行政许可办理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部门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便民服务功能。主动对接区政府网站建设任务，并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要点有机融入部门网站建设栏目内容，进行分解细化，责任落实到具体股室、

单位及责任人员，充分发挥网站在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主动作用。同时，按照网站建设的科学性、便民性、可读性、引导性原则，优化网页栏目设置，加强农业“五新”、防灾减灾、普法宣传、投诉建议、互动交流等栏目建设，友情链接省、市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等信息网站及汛期发布系统，便利公众搜索、查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5年，本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40条，历年累积公开政府信息1041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有七类：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8条，规划计划类信息13条，行政许可类信息336条，重大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类信息12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2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8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20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33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有网站公开、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备查、刊发工作简报、局机关现场受理申请及公众宣传媒介报道等5种。据统计，自网站建立以来，信息公开专栏的访问量累积达16471人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自工作开展以来，无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本部门申请取得政府信息资料。2015年本部门共制作公文105份，其中“不予公开”61份，主要是内部政府工作信息，如会议通知、

各类事项的请示、报告，或是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法律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暂无收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无发生。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工作力量仍较薄弱。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更加繁重，而工作人员身兼数职、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有限等问题仍然突出。二是政策解读工作力度不够。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中，政策解读信息较少。

(二) 改进措施：

1.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根据《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及时调整本单位信息公开的工作规程，修订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监督管理等配套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扣紧工作重点，切实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增进公众对政府决策的理解和支持。

3.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加强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沟通联系，主动接受指导、培训。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纳入机关学习教育内容，有针对性地引导科级领导干部、股室（单位）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主动学习、掌握，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 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28	559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28	559
2.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信函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数	件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

2016 年 1 月 4 日

抄送：区政府信息公开办。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

2016年1月4日印发